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

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

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

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与管理

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全过程管

理，确保专项课题管理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办”）

负责专项课题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和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州教科规办”）

负责对本地区的专项课题进行日常管理。

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负责本单位专项课题的日常

管理，确保专项课题的研究质量。

第四条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评审与管理

第六条 结题与验收

第七条 成果与应用

第八条 监督与处罚

第九条 附则

第十条 未尽事宜

第十一章 附录

第十二章 附录

第十三章 附录

第十四章 附录

第十五章 附录

第十六章 附录

第十七章 附录

第十八章 附录

第十九章 附录

第二十章 附录

第二十一章 附录

第二十二章 附录

第二十三章 附录

第二十四章 附录

第二十五章 附录

第二十六章 附录

第二十七章 附录

第二十八章 附录

第二十九章 附录

第三十章 附录

第三十一章 附录

第三十二章 附录

第三十三章 附录

第三十四章 附录

第三十五章 附录

第三十六章 附录

第三十七章 附录

第三十八章 附录

第三十九章 附录

第四十章 附录

第四十一章 附录

第四十二章 附录

第四十三章 附录

第四十四章 附录

第四十五章 附录

第四十六章 附录

第四十七章 附录

第四十八章 附录

第四十九章 附录

第五十章 附录

第五十一章 附录

第五十二章 附录

第五十三章 附录

第五十四章 附录

第五十五章 附录

第五十六章 附录

第五十七章 附录

第五十八章 附录

第五十九章 附录

第六十章 附录

第六十一章 附录

第六十二章 附录

第六十三章 附录

第六十四章 附录

第六十五章 附录

第六十六章 附录

第六十七章 附录

第六十八章 附录

第六十九章 附录

第七十章 附录

第七十一章 附录

第七十二章 附录

第七十三章 附录

第七十四章 附录

第七十五章 附录

第七十六章 附录

第七十七章 附录

第七十八章 附录

第七十九章 附录

第八十章 附录

第八十一章 附录

第八十二章 附录

第八十三章 附录

第八十四章 附录

第八十五章 附录

第八十六章 附录

第八十七章 附录

第八十八章 附录

第八十九章 附录

第九十章 附录

第九十一章 附录

第九十二章 附录

第九十三章 附录

第九十四章 附录

第九十五章 附录

第九十六章 附录

第九十七章 附录

第九十八章 附录

第九十九章 附录

第一百章 附录

第一百一章 附录

第一百二章 附录

第一百三章 附录

第一百四章 附录

第一百五章 附录

第一百六章 附录

第一百七章 附录

第一百八章 附录

第一百九章 附录

第一百二十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一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二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三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四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五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六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七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八章 附录

第一百三十九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一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二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三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四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五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六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七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八章 附录

第一百四十九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一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二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三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四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五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六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七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八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九章 附录

第一百六十章 附录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立项人具有相关研究基础，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研究资助课题。~~

3. 基地能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资助标准、过程管理、结题鉴定严格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重

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通过课题孵化，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1. 项目申报单位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上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展示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基地XXX成果”项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
作者同意以其所涉及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宣传、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

第九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管理。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其他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